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	
基礎必修 (3 學分)			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				
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	3						
專業領域任必修 (3 擇 1 群組,4 學分) ※多修計入選修								
群一		群二		群三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		
文化創意產業(中文系)	2		計算機概論	2		經濟學原理/經濟學	2	
著作權法	2		專利法	2		商標法	2	
專業選修 (8 學分)								
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
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	經濟領域	創新經濟學	3		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		資訊經濟學	3		
	民法物權	2 ; 2			反托拉斯經濟學	3 / 4		
	民法債編各論/(一)(二)	3 ; 3 2 ; 2			產業經濟學	4		
	公平交易法	2			看影集學賽局 (106-2 增)	2	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2		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2			數位系統設計	3	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	2			普通物理 I	3	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	2		微積分 I 或微積分	3 / 6				
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	2		數位電子電路	3			
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	2		資料結構	3			
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3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(106-2 增)	4			
經濟	經濟閱讀	2		APP 程式設計入門 (106-2 增)	3			
	法律經濟學	3		網頁程式設計 (106-2 增)	3			
合計	基礎必修 ____ 學分 + 專業領域 4 學分 (□群一 □群二 □群三) + 選修 ____ 學分 \geq 15 學分 ※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系之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
備註：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,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申請,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,雖無成績,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※必修 學分 + 專業領域 4 學分 (□群) + 選修 學分			結業合格編號:
	※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系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